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3-13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

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35,5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35.15 万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制定分配预案前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意见，该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贯彻了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精神，强化了回报股东的意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在变更实施主体之前，子公司永安电子已以自有资金 3,865 万元投入该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份顺利达产。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建设期已顺利结束，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生产能力，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16,931.72 元，项目节余资金 82,941,717.67 元。监事会认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无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销售成品散件、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预计向江苏华源仪器仪表租赁厂房，金额不超过 65 万元；预计向华乐光电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预计向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宿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前期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前依法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得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监事会认为 2013 年度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可以更好的发挥公司现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12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末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项存货可回收金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情况，以及资产处置的情况，转销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990.22 万元，影响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41.69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监事会认为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并且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9 日